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2月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共同宣布将2026年确定为“中老友好年”并启动系列庆祝活动。

习近平指出,中老两国是山水相连、世代友好的好邻居、好朋友,是志同道合、命运与共的好同志、好伙伴。近年来,双方以互利共赢谋发展,以团结协作迎挑战,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我同通伦总书记、

国家主席多次举行会晤,就深化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达成重要共识,为新形势下两党两国关系发展擘画蓝图。

习近平强调,一元复始,万象更新。中老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迎来广阔发展前景。中方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中老关系,愿同老方以庆祝中老建交65周年暨“中老友好年”为契机,赓续传统友谊,深化务实合作,加强战略协作,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走在国与国关系的前列,为促进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作出

更大贡献。

通伦在致习近平的新春贺信中表示,在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的亲自关心和引领下,老中传统友谊更加牢固,政治互信日益深化,全面战略合作成果丰硕。我将指导老方各部门与中方合作办好老中建交65周年暨“中老友好年”系列庆祝活动,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老中命运共同体,持续推动两国关系及各领域务实合作在新时期迈向新高度,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示范。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公布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提升行政法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9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2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

修改《城市绿化条例》等行政法规,调整了已变更的机构名称和职责划转涉及的机构名称,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践。

修改《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行政法规,完善有关规划审批制度,与国家有关改革政策做好衔接。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废止《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更好地适应当前改革发展实践需要以及有关领域工作实际。

坐标!2025 检察征途上的跨越式突破

解码年度“双十大”
透视2025检察工作系列报道①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兆琨

在共和国检察事业发展的宏伟篇章中,2025年注定是浓墨重彩的一页。1月28日,2025年度十大检察新闻、十大法律监督案例揭晓。从“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写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从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厅、检察侦查厅,到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下称“渝检护”未团队代表)成为检察系统首个“时代楷模”;从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首次提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到中非检察合作论坛举办,这些人选2025年

度“双十大”的检察新闻不仅反映了2025年重要的检察实践成就,更记录下202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所实现的一项跨越式突破,具有里程碑意义。

检察事业打开新局面

2025年10月23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建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这是在党中央历次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建议中,首次明确提出这一要求,充分显示了党中央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意味着赋予检察机关更高期待、更重责任。

同年10月24日,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从最初的摸石过河,到逐渐走向法治化,再到专门立法,历经十年磨一剑的实践探索,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发展

实现历史性突破。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一致认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是以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制度创新。

2025年,最高检迎来机构改革的重要节点——经研究并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最高检在经济犯罪检察厅和刑事执行检察厅分别加挂牌子,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厅”“检察侦查厅”。这一改革举措标志着检察职能的专业化、系统化整合迈出关键一步。

新设立的知识产权检察厅将集中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责,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检察侦查厅的成立则进一步强化了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侦查职能,完善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

法律监督理论与实践取得新成果

2025年8月,中央宣传部授予渝

检护“未”团队代表“时代楷模”称号。这是全国检察机关首个获评“时代楷模”称号的先进典型,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政法系统首个被授予“时代楷模”称号的集体。

21年如一日,德法相伴、倾情守护未成年健康成长,渝检护“未”团队探索形成的“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开创了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新路径。他们办理的在一起起典型案例,制定的一个个工作规范,开展的一次次法治宣讲,在孩子们心中播撒下法治的种子,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2025年11月10日,“时代楷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会见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勉励他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珍惜“时代楷模”荣誉,再接再厉、接续奋斗。

这份沉甸甸的荣誉,不仅是对重庆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肯定,更是对全国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诠释。(下转第二版)

立春日,走进“希望车间”



浙江省松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社区矫正对象并安置帮教过渡性就业基地的矫正人员。

新春走基层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隽
通讯员 范郑杰 林子博

2月4日,恰逢立春,浙江南部山区小城松阳县暖意浓浓。春节临近,县郊工业园区的一处小型工厂内,工人们依旧井然有序地忙碌着。

“这里就是松阳县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过渡性就业基地。”记者好奇地问。同行的松阳县检察院检察官点了点头,随手推开了虚掩的铁门。记者紧跟其后,走进了这个特别的地方。

车间里机器轰鸣,七八名工人正专注着手里的活。一看见记者一行,一名穿着工装的年轻小伙便立刻放下工具,快步迎了上来。他就是此行回访的社区矫正对象之一向某。“马上过年了,来看看你是否还适应?”检察官笑着问道。

一同坐在车间旁简易的办公室后,向某搓了搓手,话匣子慢慢打开:“前几个月,我还觉得天是灰的,不知道路在哪儿。多亏了你们一次次找我谈心,帮我联系,最后还推荐我来这里。”

向某指了指窗外忙碌的车间又说:“厂里包吃住,活也慢慢上手了,年底还发了奖金。现在心里踏实了,总算能挺直腰杆回家过年了。”记者发现,与他此刻舒展、轻松的笑容相比,刚才他提起往事时神情中的那份低沉,已然不见踪影。

这份改变的源头,与另一个名字紧密相连——成某。成某是这家工厂的负责人,也曾是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正说着,成某闻声走了进来。“听说是您当初主动提出的帮助?”“是的。”成某坐定,语气诚恳,“在我最难的时候,是检察院和司法局的关心帮助,解决了我在省外经营的问题,后来就想着把这份温暖传递下去。”

在一次集中教育后,成某主动吐露了想用自己的力量为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就业难题的想法。经过深思熟虑和周密计划,检察院和司法局迅速联动,实地调研、风险评估、方案细化……2025年7月,松阳县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过渡性就业基地终于正式落地,每一个车间都承载着“回归的希望”。

随后,记者跟随成某走访车间。“看,那个小伙刚来时很内向,现在不仅技术学得快,人也开朗了。”他又指向角落一个行动稍显不便的身影,“那是我们招的残疾人员工,在这里,我们不问过去,只看现在肯不肯干,未来想不想好。”

“从基地成立至今,已经有8人通过这里稳定下来,顺利融入了社会。”同行的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成某带了个好头,现在正引导更多有条件的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参与进来,形成“帮扶一回防一促”的良性循环。

光虽微,却依旧温暖。“法律的意义不止于惩治,更在于拯救和指引。”检察官望着忙碌的向某说,“通过推动‘检司联动、社会参与、对象互助’的模式,让他们从迷茫到站稳,从接受帮助到帮助他人,意义深刻。”



民主足音·一年间

(相关报道见第四版)

最高检召开“强化刑事检察监督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 苗生明出席并通报相关情况 高质效履行刑事检察职能,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本报北京2月5日电(全媒体记者 史兆琨) 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强化刑事检察监督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发布5件典型案例。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出席发布会并通报了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行刑事检察职能,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情况。

苗生明指出,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创新发展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机制作用,统筹推进刑事检察各项更,以更高质效法律监督助推建设更

高水平平安中国,取得了积极成效。

据悉,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60.4万人,同比下降12.9%;提起公诉127.2万人,同比下降13.3%。严重犯罪持续呈下降趋势,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犯罪降幅明显,全国刑事案件量为本世纪以来最低。与此同时,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确保刑事案件办理质效,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5万件,监督撤案3.9万件,部署开展专项清理,协同公安机关推动刑事“挂案”依法清理整改;全面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改判、发回重审2853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出监督纠正意见5706件,推动保

障执法司法严格规范、公正权威。

苗生明表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实施已经七年有余,也已日趋稳定成熟,成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基本模式,超过八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自愿认罪认罚的状态下接受起诉、审判并服刑改造,释放出越来越积极的犯罪治理效能。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84.8%。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率3.2%,较未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低32.6个百分点。

苗生明强调,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审判,既是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基本职能,也是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显著优势,是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的重要保障。下一步,全国检察机关将始终坚

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刑事检察监督质效,更加有力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充分运用检察力量推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更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张建忠,刑事执行检察厅(检察侦查厅)厅长王光月在新闻发布会上分别介绍了各自领域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最高检办公厅(新闻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李雪慧主持新闻发布会。

最高检发布“强化刑事检察监督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2月5日电(全媒体记者 史兆琨) 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强化刑事检察监督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并公布相关典型案例。

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在发布时说,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来源,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始终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了检察机关加

强刑事检察履职,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据了解,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5件,其中检察机关的监督履职范围涉及扫黑除恶、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毒品犯罪、刑事执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惩治等多个方面。

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是常态化扫黑除恶纵深推进、实现长效常治的重要支撑和法治保障。在王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作用,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向侦查机关精准提出取证意见,夯实证

据体系。同时,坚持一案多查,深挖查处及移送“保护伞”等职务犯罪线索,通过诉侦协作全面提升监督质效,扎实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后半篇文章”。

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筑牢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防线,强化网络治理、遏制网络暴力,为清朗网络空间、维护公民权益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在赵某、成某某通过境外网络工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实施“开盒”并发布侮辱诽谤文案,诱导他人实施网暴及线下骚扰,严重危害公民权益与网络秩序。检察机关依法对二人以涉嫌非法利用信

息网络罪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刑事抗诉职责,是纠正冤错案件,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在许某运输毒品再审理案中,检察机关在依法抗诉的过程中,联合多方开展补充侦查,结合重新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有效排除证据疑点,综合运用证据规则、经验法则,以扎实证据和充分说理推进抗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检察机关对罪犯刑罚执行的监督,是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的最后一环。(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成立一年来成效显著

本报北京2月5日电(全媒体记者 谷芳卿)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上午召开的“强化刑事检察监督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30%和20%左右,保持平稳,无罪判决、撤回起诉同比双双下降,办案质量稳步向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4%以上,一审服判率96.8%,保持稳定适用。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在回答记者提问时透露,上述成效的取得,离不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的一

体管理和统筹指导。2018年最高检内设机构改革后,最高检各刑事检察厅按罪名和捕诉一体办案体制分工运转,提升了专业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但也出现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职责不够清晰、统筹协调和对下指导不足等问题。为此,2024年11月,最高检党组决定成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

苗生明介绍,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制,主要职责是在院党组领导下加强对刑事检察全局性、协同性工作的研究指导,部署安排、统筹协调,一体抓实刑事检察“三个管理”,

即刑事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目前,全国32个省级检察院(包括兵团)和部分较大的地市级检察院均成立了指导小组。

苗生明表示,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运行一年来,不断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确保规范化、实质化运行,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统筹加强“三个管理”,完善了最高检各刑事检察厅的职能职责及运行机制,组织对不起诉等重点案件的抽查评查;二是统筹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发布指导性案例,以庭审观摩、优秀

案例评选等带动提升办案质量;三是统筹加强重大专项工作,清理刑事“挂案”,深入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成效显著。

苗生明还表示,在最高检、各省级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2025年前11个月刑事检察办案监督质效稳中有升。下一步,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将在最高检党组领导下,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与省级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沟通,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对下指导作用,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